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d)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1/424/Add. 4)通过]

61/209.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又欢迎将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又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持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的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和任何规模的腐败程度、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

¹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 A/61/177。

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并转递这次会议的报告；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